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2017年7月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6日—7月6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登记。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7年7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龙门县龙湾路8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7月4日(星期二)、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龙门县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梁丽 陈结文 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356078

传真号码:0750-3560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江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info.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型车研发补贴3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与年审会计师确认后作具体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44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的审查。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17年7月4日

九、备查文件

1. 股东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备注: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

3. 增持期间:2017年6月29日至6月30日;

4. 增持方式: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资产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5. 增持数量: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7024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脉环保”)预计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新增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

2、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王崇瑛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因已回避表决。公司各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过并获得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局会授权经营层在审议的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力脉环保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可以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业绩成长产生积极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2) 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与力脉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在此范围内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 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4) 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力脉环保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可以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业绩成长产生积极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lt;p